

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闽水协〔2022〕55号

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

关于推荐 2022 年度会员单位国家水利行业工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2 年度会员单位申报国家水利行业工法推荐工作, 请各申报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:

一、提交材料清单

- 水利行业工法申报表(见附件 1)。申报单位可网上下载申报表, 按要求填写后, 由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- 工法文本内容。工法文本内容需按照《工法编写内容与文本要求》(见附件 2)编写。
-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。查新日期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。
-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报告(见附件 3)。工法的关键性技术需出具评价报告; 若关键性技术已取得专利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励, 应附加相应证书。
- 由工程建设或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应用证明。
- 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。
- 反映工法操作要点的视频或照片(10 张)。

8. 企业可附加其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9. 申报单位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诚信承诺函(见附件4)。

二、提交材料时间

电子版材料请于7月26日下午6点前提交(电子邮箱:
fjsslscxh@163.com);纸质材料请于7月27日上午11点前提交,逾期不再受理。(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0号恒裕大厦A座26层2207室;收件人:杨扬;联系电话:0591-87675170)

